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5〕28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刘家营捞鱼河片区 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用房、哨卡项目 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刘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刘家营捞鱼河片区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用房、哨卡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林规〔2024〕3号）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刘家营捞鱼河片区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用房、哨卡项目”使用呈贡区境内林地 0.0180hm²，无蓄积。

林地权属为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刘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所有，按用途分：森林资源管理用房 0.0111hm²、哨卡 0.0069hm²。按使用林地类型分：均为能源林林地。用途为修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用房、哨卡，使用期限为长期。

二、你单位使用的林地性质为森林经营单位建设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要严格按照《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刘家营捞鱼河片区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用房、哨卡项目的意见》（呈自然资复〔2025〕4号）批准的地点、面积使用林地，不得擅自超占林地或改作他用，不得破坏周边林地林木，建成后不得改变林业生产服务设施用途。具体实施时，务必守住生态的底线，节约使用林地。所涉林地的林木采伐，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建议林业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使用林地进行全程跟踪检查监督。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完成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建设完成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4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4 日印发
